

“怕上火”专属王老吉 加多宝需赔500万

法院:加多宝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 (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陈月)因被停止“王老吉”商标的使用权后,广东加多宝公司打出了“怕上火喝加多宝”等广告语进行产品推广,与此前“怕上火喝王老吉”的广告语形成混淆,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多宝公司”)近日一审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判立即停止侵权广告语的使用,并赔偿“王老吉”商标所有人广药集团、商标合法使用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

王老吉: 加多宝广告语侵害其权益

此案原告是广药集团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他们分别是“王老吉”商标的所有人、现在的合法使用人。上述两公司起诉称,“怕上火喝王老吉”这句话是王老吉凉茶使用了长达10年的广告语,家喻户晓。“怕上火”与“王老吉”已经形成了特定的联系。

2012年5月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确认广药集团与鸿道集团签订的王老吉商标权使用许可合同的补充协议无效,鸿道集团停止使用“王老吉”商标。而广东加多宝公司是鸿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广药集团与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认为,双方停止“王老吉”商标权的使用合作后,加多宝公司为了推广凉茶产品使用“怕上



火喝加多宝”的广告语,造成了二者产品之间的混淆,对“王老吉”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商标造成了直接损害,侵犯了两原告的合法权益,形成了不正当竞争。

加多宝: 合法行使自身权益

广东加多宝公司在一审答辩中称,加多宝公司从1995年开始独立生产销售红罐凉茶。2003年,加多宝公司与广州某广告公司合作确立了广告语“怕上火喝王老吉”并进行发布。至2012年5月,加多宝公司为此支付了广告宣传费高达38.5亿元。这

一广告语已经与加多宝公司生产的红罐凉茶形成识别性指向。

现在加多宝公司继续使用“怕上火喝加多宝”的广告语,是对自身权益的合法行使,不具有任何归咎性。相反,广药集团和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对这一广告语不享有任何权利,无权提起本案诉讼。

广州中院: 广告语与王老吉直接关联

广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加多宝公司经广药集团许可曾获得“王老吉”商标的使用权并将该商标用于生产凉茶产品,在经营过程中创设了“怕上火喝王老吉”的广告语,并投入大量资金宣传,给消费者留下深刻印象,所销王老吉凉茶获得市场认可。因此该句广告语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对象。

本案中,广药公司是商标所有权人,加多宝公司是广告创设和推广者,由于广告语是为推销王老吉凉茶量身定做的,广告语首先直接联系的是王老吉凉茶,而不是其他。广告语“怕上火喝王老吉”是一个整体,“怕上火喝”是功能定位,“王老吉”是产品指向。二者构成了有机整体,不可分割。因此涉案广告语的直接受益人是“王老吉”品牌的所有人,该广告语树立和传递的产品形象也是王老吉品牌形象的组成部分。广药集团作为商标所有权人,对作为品牌形象组成部分的广告语享有合法权益。

偷了8只鸟 被判7年刑

本报讯 清远一名90后年轻人因为偷了价值26万多元的名贵鸚鵡,被清新区法院认定犯盗窃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周某伟与“阿洪”、“阿军”(另案处理)知道清新区某鸽场内养着几只价值不菲的鸚鵡。去年10月4日0时许,三人一起盗走了被害人李某在清新区某鸽场内饲养的双黄帽亚马逊鸚鵡一只、棕桐葵花鸚鵡一对、摩鹿加葵花鸚鵡一对、红腹锦鸡三只,然后将所盗得的鸚鵡、锦鸡运到他人处寄存、饲养。经公安机关走访并经物价部门鉴定,上述被盗财物价格共269383元。法院审理认为,周某伟的行为构成了盗窃罪,造成被害人4万多元的损失未予赔偿,应加重刑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侯召星 邓洪政)

女儿生日“提早”两月 妈妈被处拘留十日

本报讯 为了让女儿能够提前一年上小学,从山西来佛山的程女士可谓煞费苦心,通过伪造的出生证将女儿的生日提前了两个月。日前,南海警方对程女士办理随迁小孩入户申请手续过程中,涉嫌使用伪造的小孩出生医学证明作出处理,程女士因涉嫌买卖、使用伪造的事业单位证明文件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原来,今年8月27日,来自山西临汾的程女士持出生医学证明到狮山镇狮山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在材料递交分局治安大队审批过程中,民警发现程某女儿张某的出生医学证明存在造假嫌疑,于是进行网上比对、发函调查。经山西省临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鉴定,证明程某所持的该本出生医学证明是伪造的,于是通知狮山派出所及时立案查处。

(谢伟)

索取大学期间抚养费 女儿状告父亲败诉

法院:原告已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劳动能力

本报讯 父母离婚,孩子已满18岁但仍在读书,是否还需支付抚养费?近日,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一起父母离婚,女儿年满18周岁后仍向父亲索要抚养费的纠纷案进行了审判。法院判决父亲潘×(以下简称潘父)向女儿潘××(以下简称潘女)支付高中期间抚养费12000元,对女儿要求大学期间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则不予支持。

女儿将父亲告上法庭

中山籍女子潘女的母亲梁某与父亲潘父于2010年12月13日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调解后离婚。潘女被法院判给其母亲梁某负责抚养。

双方离婚调解书要求潘父每月支付给女儿生活费1000元至其18周岁止,但离婚调解书对潘女18周岁之后的抚育问题没有涉及。经审理查明,离婚调解书第二项约定:“婚生子女潘女归乙方抚养,甲方每月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至其年满18周岁。年满18周岁后若因继续接受教育而不能自立,甲方同意继续分担抚养的义务,具体标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协商。……”调解书并未涉及子女18周岁之后的抚育问题,而且,原告潘女称自己在大学就读,所需费用不菲,母亲一个人难以继。

经与父亲多次协商未果,潘女将潘父



告上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要求父亲支付抚养费。

父亲称女儿成年已尽义务

庭审中,潘父不同意支付涉案金额,称已经尽了法定义务,将女儿抚养到18周岁。据潘父介绍,长期以来,在离婚之后,女儿成年之后从来没有问候过自己,也没有主动打过电话等。潘父自称经济能力承担不了女儿要求的一万元费用,而且,女儿在年满18周岁后读书需要的费用从来没有

问过自己。

潘父称,女儿作为成年人,她要接受高等教育可以通过其他途径解决,有些高校学生也通过勤工俭学读书,法律规定父母只是抚养孩子至18周岁,如果年满18周岁后孩子仍在就读高中的,才需要支付教育费;如果已经完成高中学习的话,则无须承担相应的教育费用。

法院判决: 支付未成年时的抚养费

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认为:

《婚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十八周岁为止”。

庭审中,双方均确认潘父向潘女支付了18周岁之日止的抚养费。法院认为潘女入读大学时已年满18周岁并具备完全劳动能力,且接受的系高等教育,故潘父已无抚养的法定义务,因此对潘女要求支付大学期间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王卫 马孟男)

清算公告

广州康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小组申报债权债务。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利。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5年12月8日